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注册资本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》的议案，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吴坚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

吴坚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，是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，公司对外披露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吴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同意吴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。

3、关于聘任吴星宇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2）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

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吴星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兴治_____

李秉祥_____

杨嵘_____

年 月 日